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增聘董事。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6: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群祥先生

7.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9 月 9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47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14,590,743 股,占公司总股份 1,904,319,011 股的 53.28%。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883,7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5%,占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31,707,99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9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6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882,7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62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3,993,937	53.28%	601,510,069	30.00%	0	0.0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	82,231,336	99.2121%	601,510,069	0.7257%	0	0.0014%	0	0	
		东有效表决	336		500		500		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亚强、刘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化集团出具承诺的背景

2019 年 12 月 20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聊投”)签署《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聊城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16.01%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中化集团通过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鲁西集团 55.01%股权,间接取得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或“本公司”)控制权,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中化集团。

鉴于中化集团前下属企业与鲁西化工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中化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同步出具避免及解除与鲁西化工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上述承诺自中化集团成为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化集团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三)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四)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五)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六)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七)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八)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九)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十)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十一)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十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十三)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十四)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十五)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十六)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十七)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十八)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十九)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二十)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二十一)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二十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二十三)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二十四)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二十五)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二十六)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二十七)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二十八)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二十九)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三十)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三十一)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4 日。

(三十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化集团承诺:“中化集团”证券代码 002971.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三十三)承诺的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之日起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关于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办理完毕的通知,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正式生效,在中国中化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统筹解决本次重组新增的同业竞争事项,对应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四)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要求,中国中化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中国中化统筹协调,相关主体通过“不能退出、业务差异化布局等多种方式开展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整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中化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已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鲁西化工与中化化肥之间的化肥业务同业竞争

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合并时,公司与中化化肥在尿素、尿素硝酸铵溶液、复合肥、水溶肥产品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1)尿素

基于产业政策要求及自身战略转型,鲁西化工于 2021 年 9 月主动实施尿素生产装置的产能关停退出,客观上消除了与中化化肥在尿素产品领域的同业竞争。

近年来,鲁西化工逐步从不传统化肥企业向化工新材料企业战略转型,尿素并非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在停产前营业收入占比未超过 5%,非化工核心业务。2019 年 10 月,山东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大宗商品储运设施建设提升物流效率行动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本公司 25 万吨/年颗粒、20 万吨/年项目明确利用先进工艺生产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同时结合该业务实际效果进行考核。该方案要求,“鼓励发展‘能效双优’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 25 万吨/年合成氨及尿素装置(固定床气化炉)的产能退出,停产对公司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2)尿素硝酸铵溶液、复合肥及水溶肥

鲁西化工目前不生产尿素硝酸铵溶液,仅开展小规模小规模的尿素硝酸铵溶液零星贸易业务,2025 年相关业务实现收入仅 208.36 万元,收入占比极低,且业务规模保持持续萎缩,自 2027 年起不再开展该业务,与鲁西化工在上述类业务上已无实质性同业竞争。

复合肥、水溶肥业务目前鲁西化工整体业务中占比比较低,鲁西化工与中化化肥在该领域的业务重合对鲁西化工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复合肥方面,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鲁西化工复合肥销售收入占鲁西化工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2%、6.99%和 7.13%,低于 10%,同期鲁西化工复合肥毛利占鲁西化工全部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99%、1.80%和 0.91%,复合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比比较低,双方在在该领域的业务重合对鲁西化工不具有重大影响。水溶肥方面,鲁西化工水溶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3%、0.04%、0.07%,水溶肥占全部营业收入占比极低,不具有重要性。

综上,鲁西化工与中化化肥上述相关业务在收入、毛利等核心指标上占比极低,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鲁西化工与中化化肥通过业务协商机制,在销售模式及市场区域、产品品类、盈利逻辑等方面实施差异化业务安排,实现了有效规避,规避了不利影响的发生。

在业务模式方面:鲁西化工搭建了开放式销售体系,鲁西化肥采用直销、化肥产品全部线上销售,推行“先款后货”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客户粘性;鲁西化肥采用直销、化肥产品全部线上销售,推行“先款后货”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客户粘性。

在产品品类、市场区域、盈利逻辑方面:鲁西化工聚焦复合肥、尿素、硝酸铵溶液、水溶肥,专注于满足规模化种植对化肥的需求,低成本的核心需求;鲁西化肥聚焦于山东及周边省份,并辐射其他省份,核心业务在低成本产能、高效流通与现金流,盈利依靠规模与周转。中化化肥以“生物肥料+土壤健康+绿色农业”定位,持续提升与现金流,推动土壤健康,推进“生物+”战略,聚焦养分全面、生物肥料、土壤健康三大方向;鲁西化肥聚焦于生物肥料全产业链,销售市场覆盖全国,核心业务在于全国渠道销售、全球物流、技术服务、产品品类、品牌优势及数字化体系保障优势,盈利依托渠道赋能和服务增值。

综上所述,自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出具以来,各方多措并举推进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整改工作,通过业务调整、资产处置等方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双方各自核心业务的重叠业务、相关收入、毛利等核心经营指标占比极低,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业务进展情况,防范产生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鲁西化工与鲁西科技之间的氟化工业务同业竞争

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合并时,公司与鲁西化工氟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科技”)在含氟制冷剂、六氟丙烷、聚全氟乙丙烯、聚全氟乙烯产品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1)含氟制冷剂(R32、R125、R410A)

2023 年至 2025 年,鲁西化工二氟甲醚(R32)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009%、0.678%,该产品收入规模相对有限,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双方在该产品领域的业务重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六氟丙烷、聚全氟乙丙烯、聚全氟乙烯

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深耕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战略,能够扩大公司装备规模,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占比。本项目可创新探索天然气光热应用新模式,同时盘活天然气池水闲置水,实现资源与能源循环利用,具备良好的示范意义。

在投资模式方面:鲁西化工搭建了开放式销售体系,鲁西化肥采用直销、化肥产品全部线上销售,推行“先款后货”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客户粘性;鲁西化肥采用直销、化肥产品全部线上销售,推行“先款后货”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客户粘性。

在产品品类、市场区域、盈利逻辑方面:鲁西化工聚焦复合肥、尿素、硝酸铵溶液、水溶肥,专注于满足规模化种植对化肥的需求,低成本的核心需求;鲁西化肥聚焦于山东及周边省份,并辐射其他省份,核心业务在低成本产能、高效流通与现金流,盈利依靠规模与周转。中化化肥以“生物肥料+土壤健康+绿色农业”定位,持续提升与现金流,推动土壤健康,推进“生物+”战略,聚焦养分全面、生物肥料、土壤健康三大方向;鲁西化肥聚焦于生物肥料全产业链,销售市场覆盖全国,核心业务在于全国渠道销售、全球物流、技术服务、产品品类、品牌优势及数字化体系保障优势,盈利依托渠道赋能和服务增值。

综上所述,自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出具以来,各方多措并举推进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整改工作,通过业务调整、资产处置等方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双方各自核心业务的重叠业务、相关收入、毛利等核心经营指标占比极低,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业务进展情况,防范产生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鲁西化工与鲁西科技之间的氟化工业务同业竞争

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合并时,公司与鲁西化工氟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科技”)在含氟制冷剂、六氟丙烷、聚全氟乙丙烯、聚全氟乙烯产品上存在相同或